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 (118°22'55.03"E, 25°16'37.43"N)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C100109 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201 锯材、木片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3056.3m ²	总规模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方木	3000m ³ /a	杉原木	—	3900m ³ /a	3900m ³ /a
木粉	3000t/a	废弃木料	—	2550t/a	2550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750	750
电(kwh/年)	—	10 万	10 万
燃气(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他			

二、项目由来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由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系租赁永春县东关鹏盛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生产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本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3056.3m²，总投资 100 万元，拟招聘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两班倒），预计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2019 年 12 月 13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予以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19]C100109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方木及木粉的加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方木生产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木粉生产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范畴，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我单位接受评价委托后，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三、当地环境、社会、经济简述

3.1 自然环境现状

3.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 $118^{\circ}22'55.03''E$, $25^{\circ}16'37.43''N$ ）。项目北侧为农杂地，东北侧为废铁加工厂，西北侧为垃圾中转站，西侧隔县道为农田，南侧及东侧均为山地，东侧 200m 处为桃溪。据现场勘查，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项目周围相关照片详见附图 5。

3.1.2 地质地貌

永春县在地质构造方面总体上属闽西南凹陷的东西条带，以蓬壶镇的马跳为界，东部属闽东南沿海隆起区的西缘，西部属闽西南凹陷区的东缘。前者矿藏较少，后者矿产丰富。受长期多次地壳构造运动的影响，境内低层构造形态纷繁复杂，不同期次的断裂构造相互交织，似成网格状，断裂总体走向有北东向、北西向和东西向三组，以北东向断裂为主。主要有天湖山-大铭（德化）折断带、三班（德化）-蓬壶-蓬莱（安溪）断裂带、湖洋-东平-厦门断裂带和漳平-仙游断裂带。全县大部分属中生界戴云山系火成岩和花岗岩。在西部穿插分布有古生界石炭系、二迭系，中生界三迭系、侏罗系等沉积岩。在低处分布有新生界冲积物。母岩由火山岩类和沉积岩类组成。火山岩类约占全县面积的 85%（其中花岗岩类约占 30%），沉积岩类约占 15%。全县第四纪堆积物以坡积为主。

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状，沿溪谷地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最高海拔 1366.1m，最低 83m，境内相对高差 1283.1m。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

3.1.3 气候特征

永春县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夏长无酷热，基本无冬霜，日照充足，季风明显。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E (21%)，多年平均风速 2.2m/s，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24.6%)，夏季主导风向为 SSW (30.7%)；永春县多年平均气温 20.3℃，多年平均降水量：1681.6mm，年日照时数为 2054.1 小时。

3.1.4 水文水系

项目周边最近的水体为桃溪，桃溪是纵贯永春县东部的主河流，为晋江东溪之上源。它发源于雪山南坡，由多源小涧汇集而成，西面从珍卿算起，流经锦斗、呈祥、蓬壶、达埔、五里街、桃城、东平等八个乡镇，出东关与湖洋溪在永春境内汇合后进入南安境内的山美水库，在永春境内全长 61.75km；流域面积 476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平均比降 7%，平均流量为 11.5m³/s。桃溪主要支流有壶东溪、霞陵溪，整个流域涉及 11 个乡镇共 118 个村（社区），人口 31.9 万人。桃溪流域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1750mm，年降水变差系数为 0.16，年降水分布不均。流域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干湿季明显，降水量在年分配中相差很大，主要降水时段在 3~9 月，为湿季，其中 3~6 月为雨季，7~9 月为台风季，10 月至翌年的 2 月为干季。桃溪流域地表径流来自天然降水补给，径流丰富，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050mm，径流变差系数为 0.25。年径深空间分布呈上游大下游小，但年间变化幅度更大。径流年内分配受季节性降水的制约，有明显丰枯变化。

3.2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2.1 水环境

项目周边最近的水体为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环境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用水等要求，环境功能规划为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III类标准	6-9	20	4	1

3.2.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永春县环境空气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3.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 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及农杂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3.3.2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分类	级别	时段	标准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根据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状况优。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等 4 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 100%。桃溪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永春县空气环境污染状况总体优良，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0.041mg/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5mg/m^3$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8mg/m^3$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0.019mg/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2018 年永春县环境空气基本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2019.12.17 (昼间)	N1	11:05-11:15	环境噪声	53.2
	N2	11:18-11:28	环境噪声	54.8
	N3	11:33-11:42	环境噪声	52.6
	N4	11:46-11:56	环境噪声	54.1
2019.12.17 (夜间)	N1	23:06-23:16	环境噪声	46.8
	N2	23:20-23:30	环境噪声	47.6
	N3	23:34-23:44	环境噪声	46.4
	N4	23:48-23:58	环境噪声	47.2

注: 2019.12.1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8°C; 风速: 1.1-1.6m/s。

根据表 3.4-1 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4.1 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生产工艺及周围环境特征分析，确定项目施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间，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4.2 环境保护目标

- (1) 项目纳污水域桃溪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4.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周边主要为空地、空杂地和林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级别		
桃溪	东侧	2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 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方位
	X	Y			距离	
美升村	2798263.91	39638239.64	居住区	18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声环境						
环境保护 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级别		
所在区域 环境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概况

5.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
总 投 资	100 万
建筑面积	系租赁永春县东关鹏盛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3056.3m ²
职工人数	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生产规模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
生产情况	目前，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5.2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方木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包括成型区、成品区等
	木粉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主要包括成型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其建筑面积约 80m ²
仓储工程	方木堆场	搭棚堆放,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木粉堆场	建筑面积约 80m ²
	边角料、废弃木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原料堆场	露天堆放,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废气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场所、垃圾桶

5.3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5.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断木机	1 台	锯材加工
2	圆木机	1 台	
3	方木机	1 台	
4	修边机	2 台	
5	锯木机	2 台	
6	木屑粉碎机	1 台	木粉加工
7	密闭式滚筒筛	2 台	
8	木粉机	3 台	
9	木材综合破碎机	1 台	

5.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5.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方木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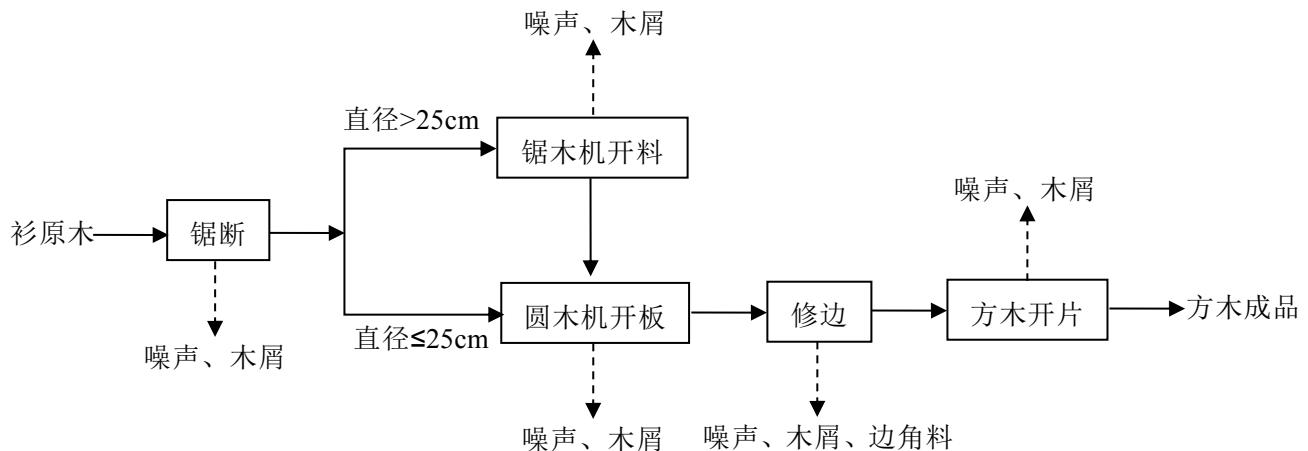


图 5.5-1 项目方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衫原木先用断木机进行锯断，锯断后原木直径大于 25cm 的材料经锯木机开料后再经圆木机进行开板，直径小于 25cm 的材料直接经圆木机进行开板，经开板后的材料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最后经方木机进行开片成成品。圆木机、方木机、锯木机、修边机等均带水切割。

(2) 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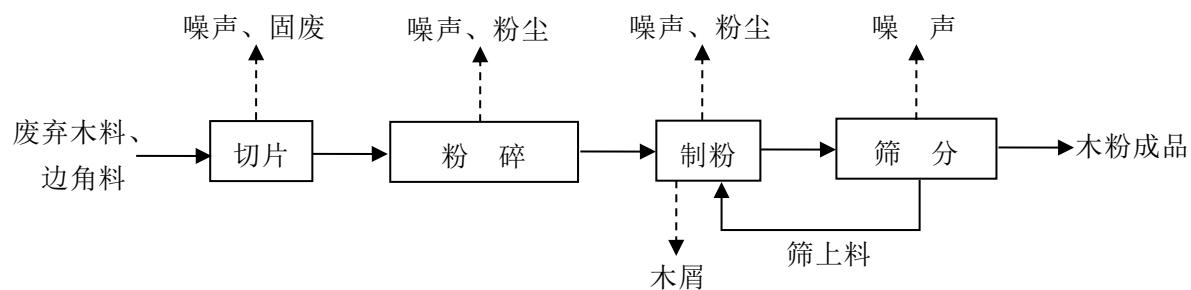


图 5.5-2 项目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废弃木料和方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先经木材综合破碎机设备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半成品再经粉碎机进行粉碎成粗料，粉碎后粗料输送到木粉机进行制粉加工，木粉机在三种刀片切割粉碎过程中，转子产生高速度气流随刀片方向旋转，物料在气流中加速并反复冲击、切割摩擦，制粉后木粉经密闭式滚筒筛进行筛分，筛下料木粉即为成品，筛上料粒度较大的木粉，回到木粉机进行再加工。项目木屑粉碎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房间内沉降。项目木粉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的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5.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表 5.5-1。

表 5.5-1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废气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粉粉尘	制粉	颗粒物	
噪声	/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修边、圆木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木屑	锯断、开料、圆木、方木、修边	木屑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生产加工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铁钉、废塑料	切片	废铁钉、废塑料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5.3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生产的原辅材料投入于产品、固体废物及损耗等产出基本平衡，详见下表 5.5-2。

表 5.5-2 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类别	年产生量
1	杉原木	3900m ³ /a	方木	3000m ³ /a 1560t/a
2	废弃木料	2550t/a	木粉	3000t/a
			排放的粉尘	0.99
			废铁钉、废塑料	17.01
合计		4578		4578

备注：经查阅资料，杉原木密度大部分是 0.45-0.65g/cm³，本报告取值 0.52g/cm³。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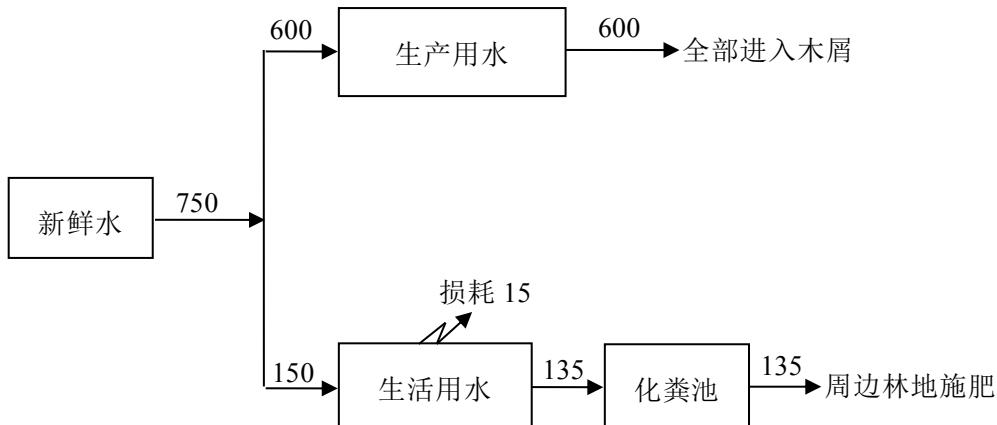


图 5.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6.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 GB50015-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项目运营期拟招聘 10 名员工，均不住厂，故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0.50m³/d（即 15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即 135m³/a），主要含有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竹林地施肥。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5mg/L。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5.6-1。

表 5.6-1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35	400	0.054	—	0	周边林地施肥
	BOD ₅		200	0.027	—	0	
	SS		200	0.027	—	0	
	NH ₃ -N		45	0.006	—	0	

(2)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圆木机、方木机、修边机等切割设备均带水作业，作业时水降尘后全部进入木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设备用水量约 2m³/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产用水量为 600t/a。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5.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方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木粉加工过程破碎、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方木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材料本身为鲜料，富含水分，且圆木机、方木机、修边机等切割设备均带水作业，作业时往锯片上喷水降尘，产生的木屑水分较高，均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扬尘产生量小，产生量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品厚度在 35mm 以下，产尘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方木产量 3000m³/年，则方木加工产生量约为 0.963t/a，其中 99% 以上最后沉降在车间内，清扫收集在一起，可回用，约 1% 的小颗粒粉尘滞留在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9.63kg/a，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

②木粉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木粉加工过程破碎、制粉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 1 千克/吨·原料。

A、破碎粉尘

项目废弃木材和废边角料、木屑用量为 2550 吨，则木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5t/a，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房间内沉降。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风量 $3000\text{m}^3/\text{h}$ ），按 99%计，因此，项目破碎粉尘在密闭房间内沉降量约为 2.525t/a，约 1%的小颗粒粉尘滞留在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

B、制粉粉尘

项目废弃木材和废边角料、木屑经破碎后进入木粉机，其总用量仍为 2550 吨，则木粉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5t/a，项目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按 99%计。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5t/a。

项目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6-1 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产生工序	废气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制粉	颗粒物	0.531	53.1	2.55	2.525	0.005	0.5	0.025
无组织	方木加工	颗粒物	0.201	—	0.963	0.953	0.002	—	0.0096
	木粉破碎	颗粒物	0.531	177	2.55	2.525	0.005	1.667	0.025
	总计	颗粒物	0.732	—	3.513	3.478	0.007	—	0.035

5.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断木机、圆木机、方木机及修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见表 5.6-3。

表 5.6-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声压级 dB (A)	采取措施
1	断木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圆木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方木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修边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锯木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木屑粉碎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密闭式滚筒筛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木粉机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木材综合破碎机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6.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方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木粉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和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等。

①方木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方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900\text{m}^3/\text{a}$ ，项目原料杉原木密度为 0.52g/cm^3 ，故边角料产生量为 468t/a 。

②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量为 0.953t/a 。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25t/a 。

④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25t/a 。

⑤废铁钉、废塑料

项目木粉生产所用原料为废弃木料，部分木料上钉有铁钉或塑料，该部分铁钉及木料在切片工序会被剥离出来，属于一般性固废，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集中收集后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一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分别为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4。

表 5.6-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断、开料、圆木、方木、修边	468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2	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	一般固废	木工车间清扫	0.953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设施	2.525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4	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设施	2.525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5	废铁钉、废塑料	一般固废	木粉生产切片工序	17.01	0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办公	1.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

5.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2019 年 12 月 13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

改备〔2019〕C100109号文（详见附件4）同意本项目建设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靠近县道，便于车辆及员工出入。各个生产车间的功能设置，均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竹林地施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除尘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

5.9 选址合理性分析

5.9.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525号，根据东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附件5：用地证明），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土地利用红线条件，符合东关镇总体利用规划，故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域桃溪的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该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功能区。目前，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

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项目北侧为农杂地，东北侧为废铁加工厂，西北侧为垃圾中转站，西侧隔县道为农田，南侧及东侧均为山地，东侧 200m 处为桃溪。项目按本环评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与周围基本环境相容。

5.9.2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处区域属于“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及木粉加工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竹林地施肥；粉尘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可得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项目建设和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5.9.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竹林地施肥；粉尘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可得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根据“5.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2019年12月13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19]C100109号文同意项目工程设备案，其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同时项目也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5.9.4 周围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农杂地，东北侧为废铁加工厂，西北侧为垃圾中转站，西侧隔县道为农田，南侧及东侧均为山地，东侧200m处为桃溪。周边主要为空地及山地，项目主要从事方木及木粉加工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和生产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粉尘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噪声经隔声、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则对周围环

境基本无影响，可见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从环境角度看项目的选址基本可行。

5.9.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现状相符合，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也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六、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他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七、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其排放量仅为 $0.4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竹林地施肥，由于项目周边林地面积较大，完全可以消纳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林地造成不利影响。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方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木粉加工过程破碎、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7.2.1 大气预测

(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的“表 5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首先确定本项目选取粉尘作为大气影响评价的预测因子。

(2) 预测参数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7.2-1、7.2-2。

表 7.2-1 项目正常排放、点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放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废气量m³/h			
粉尘	25.277064 118.381953	132	15.0	0.4	25	10000	4800	连续	0.005

表 7.2-2 项目正常排放、面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表

污染因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排放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粉尘	25.276822 118.382083	132	30	20	5.0	4800	连续	0.002
粉尘	25.277283 118.381822	132	35	20	5.0	4800	连续	0.005

(3) 预测模式

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估算粉尘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污染源中心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

表 7.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4)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分别计算出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的计算结果以及评价工作等级的分级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结果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标准 mg/m^3	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_{10\%}$ m
点源	粉尘	0.0001	1.0	0.01	83	83
方木面源	粉尘	0.0058	1.0	0.62	21	21
木粉面源	粉尘	0.0138	1.0	1.54	20	20

由上表可见, 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为 1.54%, 大于 1% 小于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5) 大气污染物核算及自查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6。

表 7.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G1	木粉车间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120	0.025
2	/	方木车间	颗粒物	设备带水作业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096
3	/	木粉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25

表 7.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type="checkbox"/> D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EDMS/A <input type="checkbox"/> EDT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input type="checkbox"/>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input type="checkbox"/>)厂界最远(<input type="checkbox"/>)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input type="checkbox"/>) t/a	NO _x : (<input type="checkbox"/>) t/a	颗粒物: (0.06) t/a	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方木车间圆木机、方木机、修边机等切割设备均带水作业，项目木粉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拟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房间内沉降，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方木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为污染源下风向 21m 处，最大落地地面浓度增量为 $0.0058\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62%；木粉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为污染源下风向 83m 处，最大落地地面浓度增量为 $0.0001\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1%；木粉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为污染源下风向 20m 处，最大落地地面浓度增量为 $0.0138\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54%，由此可见，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排放的废气污染源强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太大影响。

7.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13.8\mu\text{g}/\text{m}^3$ ，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TSP 取日均浓度值 3 倍即 $900\mu\text{g}/\text{m}^3$ ），且厂界浓度也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少，根据项目废气

影响预测结果分析，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A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A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r米处的A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L_{p2} = L_{p1} - (TL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厂房隔声量按 20dB 计；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根据预测,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46.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9.3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8.9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9.5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 各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贡献值在 46.1-49.5dB, 均可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7.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方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木粉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和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等, 项目方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生产; 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 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 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议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 严禁随意丢弃或任意焚烧, 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综合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后所剩余的原材料均可转售给其它同类型企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退役后，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废。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不大。

九、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9.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25t/d，排放量较少，项目周边林地面积较大，完全可以消纳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是可行的。

9.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方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木粉加工过程破碎、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含尘废气，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方木车间为封闭式车间，且圆木机、方木机、修边机等切割设备均带水作业，作业时往锯片上喷水降尘，产生的木屑水分较高，均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降低粉尘废气的产生。

(2) 木粉车间为封闭式车间，项目拟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房间内沉降；拟对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3 噪声治理设施

为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可采取如下措施：

(1) 选择低能耗、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消减噪声。

(2)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针对机械摩擦产生的噪声源应安装阻尼减振降噪。

(3) 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车间生产过程尽量密闭生产并搞好厂区绿化，可在厂界周边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乔灌绿化合理搭配，以利用其起到隔声降噪的屏障功效。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9.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方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生产；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0%。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10.1-1。

表 10.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3
2	粉尘治理	袋式除尘器、脉冲式除尘器等	5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1.5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0.5
总计		10 万元	

10.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一、环境管理

11.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1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2-1、11.2-2、11.2-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11.2-1 项目废水排放清单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35	400	0.054	---	---	化粪池	周边林地施肥
	BOD ₅		200	0.027	---	---		
	SS		200	0.027	---	---		
	NH ₃ -N		45	0.006	---	---		

表 11.2-2 项目废气排放清单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位置	采取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木粉车间	室内作业，脉冲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5	0.025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方木车间	室内作业，设备带水作业	0.963	0.0096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木粉车间	室内作业，袋式除尘器+密闭房间沉降	2.55	0.025	0.005

表 11.2-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执行标准
1	断木机	75-80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2类
2	圆木机	70-75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方木机	70-75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修边机	70-75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锯木机	70-75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木屑粉碎机	75-80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密闭式滚筒筛	75-80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木粉机	65-70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木材综合破碎机	70-75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表 11.2-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生产固废	边角料	46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	0.953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52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52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废铁钉、废塑料	117.01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 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11.3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可知，现阶段，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故不需要调剂购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排放总量为0.06t/a，粉尘排放指标不纳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因此，项目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11.4 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11.4.1 需规范化的排污口

应完成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暂存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

11.4.2 对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污口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 11.4.1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牌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1.5 环境监测

对于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可由企业环保办公室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见表 11.5-1），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11.5.1 常规监测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11.5-1。

表 11.5-1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颗粒物	一年一次，3 次/天，1 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3 次/天，1 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1 次/天/点	公司环保机构或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厂区	收集、暂存及处置情况	—	公司环保机构	—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	公司环保机构	—

11.5.2 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11.5.2.1 验收监测内容

-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1.5-2。

11.5.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11.5.3 自行检测

按照国家要求，企业需进行自行监测，并明确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参照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关键工艺参数监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11.5-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	/
废气	有组织	制粉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方木加工粉尘 室内作业，设备带水作业 木粉破碎粉尘 室内作业，袋式除尘器+封闭房间沉降	颗粒物	厂界四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做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转的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	/	验收落实情况
		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	/	
		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	/	/	
		废铁钉、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项目系租赁永春县东关鹏盛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方木及木粉加工生产，建筑面积约 3056.3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两班倒）。

12.2 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2.2.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2019 年 12 月 13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19〕C100109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也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12.2.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永春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0.041mg/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5mg/m^3$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8mg/m^3$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0.019mg/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2018 年永春县环境空气基本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永春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状况优。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等 4 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 100%。由此可见，桃溪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2.2.4 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项目方木车间为封闭式车间，且圆木机、方木机、修边机等切割设备均带水作业，作业时往锯片上喷水降尘，产生的木屑水分较高，均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木粉车间为封闭式车间，项目拟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房间内沉降；拟对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上述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项目粉尘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主要为空地及山地。项目噪声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方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工车间清扫的粉尘、木粉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和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等，项目方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生产；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2.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故不需要调剂购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排放总量为 0.06t/a，粉尘排放指标不纳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因此，项目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12.2.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等形式进行调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 www.fjhb.org)上刊登了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見和反映问题。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上刊登了年加工方木3000方、木粉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污染治理措施及评价结论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6日)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加工方木3000方、木粉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12.3 环保措施及建议

12.3.1 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详见表12.3-1。

12.3-1 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废气	方木车间粉尘：采用室内作业，设备带水作业等措施； 木粉车间破碎粉尘：采用室内作业，袋式除尘器+密闭房间沉降等措施； 木粉车间制粉粉尘：采用室内作业，脉冲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等措施。
3	噪声	(1)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2) 给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方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木粉加工生产；木粉生产切片工序产生的废铁钉、废塑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12.3.2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2.4 总结论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泉州市丰泽区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1 月

东关镇前身系北碇华侨茶果场。该场创办于1954年，建场以来，先后安置了来自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2 500多名归难侨。农场下设7个管理区、2个村委会、4家工厂，以及中小学、车队、供销社等单位，人口5 976，其中少数民族920人、归侨2 700多人。

1998年9月，经省民政厅批准，北碇华侨茶果场改为东关镇，全镇总面积59.7平方千米，辖9个村委会、3个社区居委会，共有1.4万人，其中归侨侨眷近3 000人，回族556人，畲族326人。全镇农业以茶果种植和畜牧养殖为主，森林面积2 780公顷，木材储量7 100多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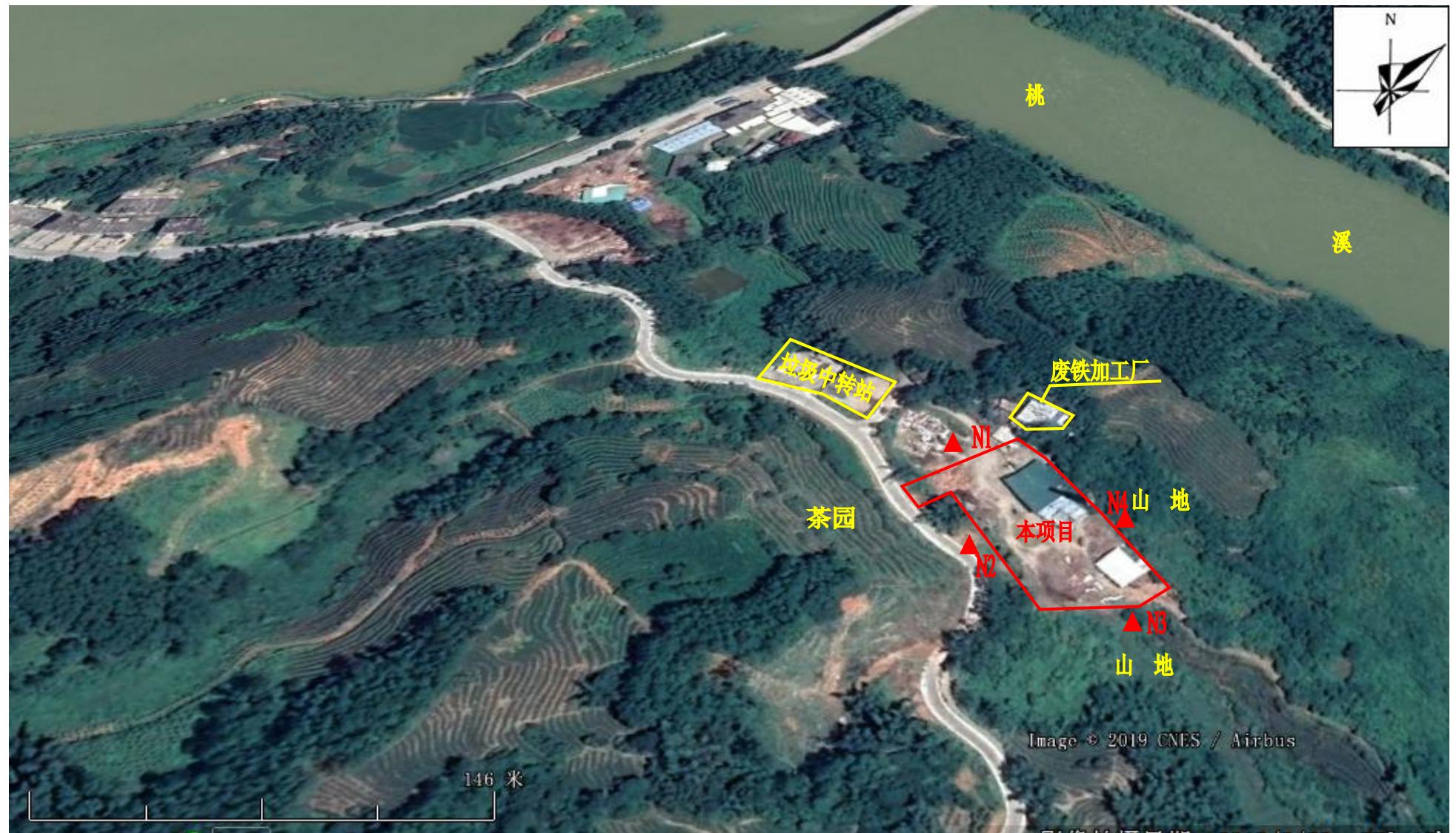
东关镇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属南亚热带气候区，适宜种植多种植物，农业综合开发前景广阔。

东关镇旅游资源丰富，有始建于宋代绍兴年间闽南惟一的长廊屋盖梁式桥——东关桥，是省级重点保护文物、著名的旅游风景点。

邮政编码：36260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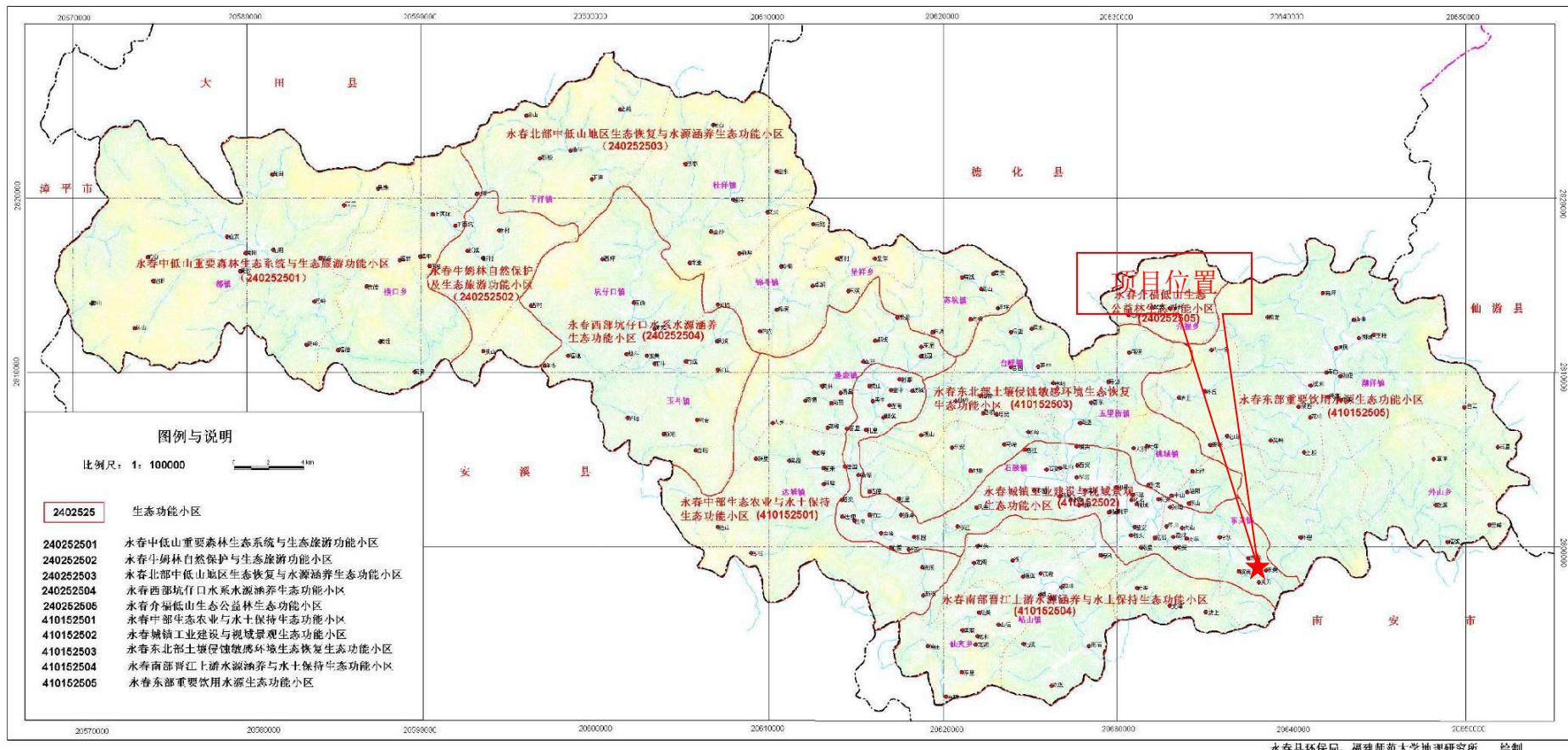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项目北侧空杂地	项目西北侧垃圾中转站
	
项目东侧山地	项目南侧山地
	
项目西侧县道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永春县环保局、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绘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 3056.3m ² 进行方木及木粉加工生产 建设规模: 年加工方木 3000 方、木粉 3000 吨					
	项目代码 ¹	2019-350525-20-03-083898									
	建设地点	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02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05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1 锯材、木片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22'55.03"E	纬度	25°16'37.43"N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1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泉州市永春隆新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融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MA33EFJ38M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翁志铭		联系电话	0595-22562254	
	通讯地址	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525 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翡翠园芙蓉街 33 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⁵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 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